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9,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1,09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0%，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由1.96港仙大幅增加至3.33港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亦由830,44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1%至1,169,021,000港元。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	1,169,021	830,443
其他收入		11,461	22,780
		1,180,482	853,223
所耗用存貨		(11,832)	(10,662)
員工成本	3	(111,350)	(104,028)
博彩佣金		(87,383)	(79,793)
經紀佣金		(21,892)	(14,309)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49,008)	(31,216)
折舊		(67,329)	(60,823)
行政開支		(56,398)	(53,162)
其他經營開支		(89,175)	(68,499)
		(494,367)	(422,492)
融資收入		3,463	1,944
融資成本		(17,400)	(29,191)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	(675)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1,862)	(187)
匯兌收益／(虧損)		1,753	(6,10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35)
		(14,046)	(34,347)
除稅前溢利	4	672,069	396,384
稅項	5	(88,289)	(53,758)
期內溢利		583,780	342,6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83,780</u>	<u>342,626</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116)	(6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13)</u>	<u>26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629)</u>	<u>(33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1,151</u>	<u>342,290</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9,018	341,099
非控股權益		<u>4,762</u>	<u>1,527</u>
		<u>583,780</u>	<u>342,62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6,389	340,763
非控股權益		<u>4,762</u>	<u>1,527</u>
		<u>581,151</u>	<u>342,290</u>
每股盈利(每股仙)	7		
— 基本		3.33	1.96
— 攤薄		<u>3.33</u>	<u>1.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8,798	3,303,334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酒店翻新之訂金		1,647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6,460	7,484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24
		14,249,719	14,313,632
流動資產			
存貨		3,562	2,996
可供出售投資		1,044	1,387
交易證券		44,113	48,69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8	11,199,237	9,133,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03,250	188,51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		1,565,424	1,651,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28,410	210,861
		13,345,040	11,237,614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320,114	322,685
		13,665,154	11,560,2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908,775	1,863,074
應付股東款項		2,618,111	2,847,1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4,275,810	2,952,639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835,000	1,324,000
應付稅項		149,146	76,712
		11,486,842	9,763,53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178,312</u>	<u>1,796,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28,031</u>	<u>16,110,3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17,458</u>	<u>220,506</u>
負債總額	<u>11,704,300</u>	<u>9,984,042</u>
資產淨值	<u>16,210,573</u>	<u>15,889,8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2,290	24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5,000	105,000
儲備	<u>15,850,423</u>	<u>15,534,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197,713</u>	<u>15,881,791</u>
非控股權益	<u>12,860</u>	<u>8,098</u>
權益總額	<u>16,210,573</u>	<u>15,889,88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澄清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該等修訂訂明於將對沖工具更替予中央對手方符合若干特定條件時，可豁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實體可於發生觸發支付徵費之業務活動(根據相關法例訂明)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徵費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稅項、減值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48,201	492,812	15,078	656,091	113,944	19,604	379,382	-	1,169,021
分類間	16	-	480	496	18,751	-	-	-	19,247
	<u>148,217</u>	<u>492,812</u>	<u>15,558</u>	<u>656,587</u>	<u>132,695</u>	<u>19,604</u>	<u>379,382</u>	<u>-</u>	<u>1,188,268</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31,797</u>	<u>402,047</u>	<u>8,051</u>	<u>541,895</u>	<u>92,843</u>	<u>(1,971)</u>	<u>161,036</u>	<u>(2,330)</u>	<u>791,473</u>
分類資產				<u>24,008,926</u>	<u>2,577,817</u>	<u>425,350</u>	<u>472,487</u>	<u>44,113</u>	<u>27,528,693</u>
資本支出				781	919	157	1,589	-	3,446
分類負債				<u>9,090,737</u>	<u>236,206</u>	<u>10,549</u>	<u>31,987</u>	<u>-</u>	<u>9,369,4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73,060	305,146	15,332	393,538	89,550	17,779	329,576	-	830,443
分類間	19	-	480	499	14,400	-	-	-	14,899
	<u>73,079</u>	<u>305,146</u>	<u>15,812</u>	<u>394,037</u>	<u>103,950</u>	<u>17,779</u>	<u>329,576</u>	<u>-</u>	<u>845,342</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0,580	274,217	15,331	370,128	64,278	(4,564)	147,762	679	578,283
分類資產				19,883,524	2,072,226	375,433	554,878	48,271	22,934,332
資本支出				-	11,490	2,552	2,495	-	16,537
分類負債				6,307,626	175,765	10,455	19,038	-	6,512,884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3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744	103,473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06	555
	<u>111,350</u>	<u>104,028</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約租金	16,042	16,058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224	53,758
澳門所得補充稅	4,113	-
遞延稅項	(3,048)	-
	<u>88,289</u>	<u>53,75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6 股息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33</u>	<u>1.96</u>
每股攤薄盈利	<u>3.33</u>	<u>1.96</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579,018</u>	<u>341,09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14,480,666</u>	12,1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5,250,000,000</u>	<u>5,2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31,688	119,719
其他保證金客戶	11,180,196	9,026,700
減：呆賬撥備	<u>(12,647)</u>	<u>(12,647)</u>
	<u>11,199,237</u>	<u>9,133,772</u>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2,647	23,4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6,085)
期／年終	<u>12,647</u>	<u>12,647</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64,105,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030,036,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50,783	29,706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13,162	125,55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39,305</u>	<u>33,252</u>
	<u>303,250</u>	<u>188,513</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37,940	10,964
結算所	-	6,803
經紀及交易商	29	29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結算所	10,307	10,184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2,507	1,726
	<u>150,783</u>	<u>29,706</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款項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款項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0,219	95,325
31至60日	25,442	25,527
61至90日	1,698	1,519
90日以上	29,187	26,568
	<u>136,546</u>	<u>148,939</u>
呆賬撥備	(23,384)	(23,384)
	<u>113,162</u>	<u>125,55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790,790	1,760,004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26,090	30,0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1,895	73,017
	<u>1,908,775</u>	<u>1,863,074</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411,255	232,129
保證金客戶	970,345	1,509,127
	<u>1,381,600</u>	<u>1,741,256</u>
應付客戶股息	2,340	–
結算所	381,814	–
經紀及交易商	–	–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	22,932	16,763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47	46
資產管理服務	1,957	1,939
	<u>1,790,790</u>	<u>1,760,004</u>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期貨買賣應佔應付款項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1,565,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1,393,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1,628	14,158
31至60日	2,368	13,159
61至90日	389	1,440
90日以上	1,705	1,296
	<u>26,090</u>	<u>30,053</u>

11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604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9	—
	<u>793</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Good Start」）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Good Start按既定上訴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反對書，就有關通知書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澳門財政局駁回Good Start之上訴並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Good Start按既定上訴程序再次就有關通知書及繳款單提出第二次上訴。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上訴理據，而彼等相信，透過Good Start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其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有關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鑑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

倘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提出之上訴最終未能成功，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其後課稅年度，本集團將須就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之澳門中場業務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37,000,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12 比較數字

為更合適地呈列，上年同期貴賓博彩廳之推廣開支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上述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169,0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0,443,000港元大幅增長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579,01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41,09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0%。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33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憑藉經驗豐富的執行人員團隊、利好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雄厚資金基礎，本集團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均取得豐碩成果。

於回顧期內，環球金融市場繼續面對嚴峻挑戰。隨著過去數年主權債務危機所造成破壞導致歐元區復甦乏力、美國經濟依然疲弱及中國經濟放緩，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仍然漫長。此外，政治衝突亦對本地投資市場構成風險。

儘管受所有該等因素影響，香港市場仍處於有利位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為6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587億港元增加9.4%。因其於中國內地之特殊地理位置，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繼續蓬勃發展，期內共有64間新上市公司，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31宗首次公開發售。本地金融市場不斷發展必定對推動本公司業務活動發揮重要作用。

博彩業務方面，澳門整體博彩市場已受到中國增長放緩、反貪腐運動及限制中國銀聯銀行卡等負面影響。期內，澳門博彩收益總額下滑0.9%至1,737億澳門元。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曾成功擔當各行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48,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加103%，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向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期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492,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14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加62%，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7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

其他金融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可就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所提供服務範疇包括就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之獎勵費賺取收入。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5,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3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2%，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租賃、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持續受惠於澳門旅遊業之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33,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32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4%。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兩間酒店(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及8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酒店客房已全面翻新，有利本集團招徠貴賓，進一步提高酒店分類之盈利能力。有關銷售將源自全球不同市場。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穩健發展，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增強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向會員提供一系列獎勵，以刺激彼等於賭場消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379,3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29,576,000港元增加15%。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7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獨立經營貴賓廳及兩間電子博彩廳分別設有58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張)賭檯、13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張)賭檯以及224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0台)角子機及140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皇家金堡內之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買賣上市證券

期內，全球股票市場曾出現輕微波幅，而香港股市穩步增長。本集團所持交易證券之市值於期內錄得重估虧絀約1,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44,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692,000港元)之交易證券。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回顧期內，所耗用存貨約為11,8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62,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11,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28,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僱員補償及福利因配合市場價格而增長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於回顧期內，博彩佣金約為87,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93,000港元)。該增加與博彩分類收入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及澳門房屋稅。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56,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62,000港元)。為更合適地呈列，上年同期貴賓博彩廳之推廣開支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上述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酒店房間及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貴賓博彩廳之推廣開支以及角子機及直播百家樂經營之供應商費用。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9,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499,000港元)。為更合適地呈列，上年同期貴賓博彩廳之推廣開支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上述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角子機及直播百家樂經營之供應商費用以及貴賓博彩廳之博彩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有關開支與期內之博彩業務收益增長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約17,400,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實際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29,191,000港元指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全球市場將重拾若干強勁增長勢頭抱持樂觀態度。預期經濟活動經歷大起大落後將迎來復甦。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引入收市後期貨交易(AHFT)，讓市場參與者因應歐洲及美國營業日之市場新聞及事件對沖或調整彼等之持倉。作為活躍的聯交所參與者公司，本公司熱烈歡迎該制度，並已立即調配人手以配合有關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港交所已將其AHFT之收市時間由晚上十一時正推遲至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增加AHFT與主要歐洲及北美市場重疊之營業時間。我們相信，延長交易時間將進一步提高交易量，從而提高我們交易服務之營業額。

其次，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底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合資格港資金融機構獲准於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標誌著向內地與香港貿易自由化邁進一大步。

最後，滬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香港聯合交易所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建立互聯互通機制，讓兩地股市之投資者可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之指定股本證券。該計劃或會為香港資本市場之長期發展創造勢頭。本集團承諾全力支持該計劃。

我們深信，香港將繼續於中國股市及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亦有利於本地首次公開發售及證券市場。

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可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新優勢及機會，而我們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任何挑戰。

酒店及博彩分類

就本集團之澳門業務而言，其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仍將受到中國內地整體經濟表現、澳門訪客數目以及博彩營辦商之間之競爭情況影響。

本集團相信，酒店及博彩分類將隨著橫琴島之復興而蓬勃發展，該島位於珠海，透過蓮花大橋與路氹連接。由於橫琴島地理位置相近、交通便利及預期到訪橫琴主題公園之遊客逗留時間較長，橫琴島之復興被視為澳門中場博彩分類之主要推動因素。

本集團現正計劃進一步改善物業之其他部分以提升整體形象。最後一批酒店客房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於中場及貴賓博彩分類之優勢。

整體

本集團將於管理其多元化業務方面保持樂觀審慎態度，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物色各種集資機會，以期進一步擴大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6,197,7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81,791,000港元)及約2,178,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96,763,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8,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86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8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24,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2,618,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47,1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4,275,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52,639,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整體股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76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1,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28,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9,717,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65,202,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貸款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之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之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來自持有一項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至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